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 8 个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1,74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8.86%。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6,650,647.43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2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3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9,338,279.67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4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29,649.13	与收益相关	2021.04.01-2021.11.30
	合计	17,422,576.23		

注：上述补贴均依据财政、税务、经信、科技局、商务局、人社局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涉及科技奖励、电子商务扶持、进出口奖励、稳岗补贴、税收返还等多项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7,422,576.23 元，具体会计处理

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